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54號

聲請人 樺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欽賢

相對人 鼎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三八四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叁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鼎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以民國（下同）106年11月14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531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且相對人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以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即李旺為清算人，而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

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9號、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94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情序，並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爰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94號民事裁定、104年度存字第1384號提存書、催告行使權利函等影本各1份為證。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4年8月18日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99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451號假扣押執行情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嗣聲請人已於107年5月28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情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於107年11月5日以新北院輝民事琦107年度司聲字第942號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相對人於上開通知函於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